**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105.5.20**
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61858 號

二十二、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
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口頭糾正。
調整座位。
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）。
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要求靜坐反省。
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二十三、教師之強制措施

學生有下列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：

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
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